

上海豫园旅游商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投资复星心选科技（中山）有限公司暨关联 交易的事前认可书

就上海豫园旅游商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投资参股 FFG 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已对本次有关议案所涉及材料进行了审核，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投资复星心选科技（中山）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上海豫园旅游商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或“豫园股份”）拟与海南复星商社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复星商社”）向复星心选科技（中山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复星心选”或“标的公司”）共同投资 2.1787 亿元，其中复星商社增资 1.1111 亿元，豫园股份增资 1.0675 亿元。增资完成后，复星商社持有复星心选 51% 的股权，豫园股份持有复星心选 49% 的股权。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如下：

1、近年来，随着中国经济转型升级的深入，公司顺应国民经济“新常态”、为了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，公司践行“产业运营+产业投资”双轮驱动，秉承快乐、时尚的理念，持续构建“家庭快乐消费产业+城市产业地标+线上线下一体化会员平台”的三位一体战略，逐步形成了面向新兴中产阶级消费者，具有独特竞争优势的产业集群，主要包括文化商业及智慧零售、珠宝时尚、文化餐饮和食品饮料、国潮腕表、美丽健康、复合功能地产等业务板块。

本次投资正是坚持公司既定发展战略，在快乐时尚消费主题下，以豫园股份生态圈投资为主线，重点关注和豫园股份有明显协同效应的企业，借助标的公司在快消品、食品饮料细分领域中具有的互联网新零售渠道运营能力，加速提升公司 C2M 家庭快乐生态系统打造及数字化运营能力。

2、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备证券从业资格，评估机构与有关交易各方除业务关系外，无其他关联关系，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。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，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，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。公司本次交易以评估结果为依据，由各方在公平、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。评估结果和交易价格公允反映了标的资产的价值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本次关联交易，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出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董事会表决时，与关联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已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；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、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投资复星心选科技(中山)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书)

独立董事(王鸿祥):

王鸿祥

独立董事(谢佑平):

谢佑平

独立董事(王哲):

王哲

独立董事(倪静):

倪静

上海豫园旅游商城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



12月

日